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宗穎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7093
電子信箱：kelvin28@health.gov.tw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5號7樓

受文者：臺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18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濟生”施免潰瘍注射液（希每得定）CIMETIDINE INJECTION “CHI SHENG”（衛署藥製字第022465號）」（批號J2151及J2152）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28日FDA藥字第1050011685號函副本辦理。

二、案係旨揭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含量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下限，故啟動回收。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

線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